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德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87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6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德怡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德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肇事後，於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，在場並承認為肇事人員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堪認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員警坦承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，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因一時疏忽，於轉彎時未注意同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告訴人黃婉瑜，肇事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，行為實屬不該；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，被告與告訴人就賠償乙事未有共識，而迄未賠償告訴人，以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03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07 以上正本係依據筆錄原本作成。

08 書記官 吳琛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3 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7878號

17 被 告 陳德怡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
19 之7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陳德怡於民國113年1月17日8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2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大坑街由北往南方向
26 行駛，行經合順街8巷5弄與大坑街口，欲左轉金德橋時，本
27 應注意車輛左轉彎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並保持兩車安全間隔，
28 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至此即貿
29 然左轉，適有黃婉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30 車，沿大坑街同路段同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
31 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陳德怡所

01 騎乘之機車與黃婉瑜所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黃婉瑜人車
02 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肩挫傷及雙膝挫傷之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黃婉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德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陳德怡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前開機車與告訴人黃婉瑜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，惟辯稱：當時伊有打方向燈，並從後照鏡確定沒車後，正要左轉時，對方就從後面撞到伊的機車左後方，雙方就倒地等語。
2	告訴人黃婉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4張	1.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。 2. 證明被告有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告訴人有涉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雙方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3年1月17日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4 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08 所犯法條：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2 罰金。